

教育部112年度 全國大專校院

安衛有序 環境永續

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

分組座談：

112 年校園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
績優人員暨減少使用免洗餐具
推動分享

透過教育訓練有效溝通協調
建立教職員生安全衛生共識

主講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陳銘仁 組長

日期：112年11月21日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 規劃推動於106年2月1日成立一級行政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設「**職業安全組**」及「**職業衛生組**」。總務處仍保有環安組。
- 規劃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106年申請**勞動部職安署**「北區職安衛管理系統互助學習圈」輔導，已完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可推動計畫」通過認可，提升自主管理能力。





採購管理



- 訂定「**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要求請購單位進行或提出各項採購案，包括工程採購、勞務採購、財物採購等，應符合「**採購安全衛生規範**」、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並於請購單加註相關說明。
- 招標文件、化學品採購需經過**職業安全中心核章**。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萬	千	百	十元	
						※用途請務必填寫
經手人		保管組/ 職安中心(化學品)		主計畫機	校長 (或授權代簽人)	
驗收或證明				組長		
採購單位 主管				主任		

憑證黏貼線

單位				校長或授權代簽人			
中採購案件							
訊(支付零用金以匯款為原則，請填寫受款人資訊)							
姓名	銀行名稱及帳號 (第一次付款者必須)		金額	代整理由 (如為已代整者此欄必須)			
8							

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左，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
發票日期及編號黏住。

3. 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

4. 請購單位進行採購作業應遵守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詳洽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機 1401。



承攬管理



- 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承攬商之作業場所位於校區範圍內(包括研究船等)，即屬於承攬管理之範疇，應填妥「承攬商作業危害告知書」、「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同意書暨簽名表」，向職安中心登錄。
- 承攬管理依性質分為本校承攬作業依性質分為：「A類承攬作業(全校長期合約)」、「B類承攬作業(短期、一次性)」、「C類承攬作業(研究船、貢寮等校外場所)」

首頁 > 承攬管理

◆ A類承攬作業 ◆ B類承攬作業 ◆ C類承攬作業 ◆ 承攬規定

OSHC承攬作業(已登錄): A類承攬作業(全校長期合約)

編號	承攬商名稱	作業地點	開始時間	預計結束時間	文件	作業名稱
18A001	禾豐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海洋大學校區	2018/1/1	2018/12/31	PDF	校園綠美化景觀工程
18A002	世宸多元設計工作室	海洋大學校區	2018/1/1	2018/12/31	PDF	校園綠美化
18A003	嘉欣土木包工業	海洋大學校區	2018/1/1	2018/12/31	PDF	綜合土木修繕
18A004	科易資訊有限公司	海洋大學校區	2018/1/1	2018/12/31	PDF	電腦、監視器等安裝
18A005	華升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海洋大學校區	2018/1/1	2018/12/31	PDF	電梯保養
18A006	連庭冷氣工程行	海洋大學校區	2018/1/1	2018/12/31	PDF	冷氣維修、保養、更換
18A007	安鑫消防工程	海洋大學校區	2018/1/1	2018/12/31	PDF	消防設備維修保養

A類承攬作業(全校長期合約)

承攬管理

▶ 本校承攬作業依性質分為：

- 「A類承攬作業(全校長期合約)」
- 「B類承攬作業(短期、一次性)」
- 「C類承攬作業(研究船、貢寮等校外場所)」

▶ 作業流程：

- 1、請購單位先查詢網頁上方承攬作業(已登錄)區塊，若無法正常顯示，可點選「此連結」檢視完整公告。
- 2、若進行該次作業之廠商、地點、時間、作業內容及可能危害等項目，都完全符合已公告的範圍，則可不用重複簽署文件，若前述項目中有任何一項不符合，請與廠商簽署步驟3之文件。
- 3、請購單位與承攬商(承攬人)簽署「危害告知書」與「同意書」，文件可視為契約之一部分，填寫方式請參考「簽署範例」。
- 4、承攬商(承攬人)進行作業前應詳閱「注意事項」。
- 5、請購單位將簽署文件送至職安中心進行登錄公告。





走動管理



- 巡視校園各單位及承攬商作業情形，如發現缺失由職安中心開立三聯單或矯正與預防措施要求單，要求盡速改善，如為承攬商亦可依規定處以罰款。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安全衛生事項通知單

時間	112年3月2日 15時3分
地點	自由中國館戶外展場
單位	
說明：	<p>1. 施以足精配戴安全帽。</p> <p>2. 應有合格之上下設備，不得搭梯梯架為使用。</p> <p>3. 配時甲電空應於檢核表時呈報</p>
	
<p>※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填單人	簽收人

第一聯 職安安全衛生中心
第二聯 簽收人
第三聯 管理單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矯正與預防措施通報單

編號	18-001	不符合事項	個人防護設備、施工前
日期	107年4月27日	地點	海空大樓
<p>不符合情況說明(可附照片):</p> <p>一、施工架未綁結固定</p> <p>二、工作人員未配戴安全帽，徒手攀爬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施工架，無妥善之上下設備(樓梯)。</p>			
			
發現單位	寶貴王球	發現單位	監製映輪台
承辦人	寶貴王球	收件日期	107/4/27
<p>是否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由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開立矯正與預防措施要求單，請權責單位改善。</p>			
權責單位簽收紀錄			
簽收人		簽收日期	





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為強化承攬商作業安全，每年12月召開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暨協議組織會議，並辦理承攬商教育訓練，針對工作場所巡檢常見缺失及職災案例進行宣導。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 一般工作場所及實驗(習)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採數位及實體課程併行。
- 工作場所負責人需針對所屬實施教育訓練及危害暨防護措施告知。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年度實驗(習)場所危害防護措施告知單

為加強新進人員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觀念，及落實負責人(教師)善盡告知危害及提供防護措施之義務，本表每間實驗(習)場所填寫一張，由「實驗(習)場所負責人」及「新進人員」簽章後，併教育訓練紀錄上傳至本校 TronClass 系統並自行留存備查。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實驗(習)場所名稱	
實驗(習)場所位置	大樓名稱： 實驗(習)場所分機

項目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習)場所負責人告知潛在危害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危害：機械(夾、捲、割、擦傷等) 高/低溫(燙傷/凍傷) 電氣(感電等) 噪音(聽力受損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危害：細菌、微生物、病毒或毒素等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危害：火災爆炸、腐蝕、中毒等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危害：器官改變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野外調查研究等。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提供實驗標準作業程序(如：儀器設備操作 SOP)	實驗標準作業程序文件名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習)場所負責人告知緊急逃生路線	<input type="checkbox"/> 穿戴護目鏡、口罩、手套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沖淋設備位置及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習)場所學生已詳閱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場所守則	1. 請至學校首頁/行政軍訓。 2. 請實驗(習)場所所有場所守則簽名，自行留存。

新進人員簽章：

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教師)簽章：

職業安全衛生新進(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講題：_____

辦理單位：_____ 課程地點：_____

課程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時(共_____小時)

授課方式(勾選)： 影片教學 講師授課 校外參訪觀摩 其他：_____

教育訓練紀錄照片，請提供至少2張以上：
 1張為足以辨識所有參加人員之照片，1張為足以辨識課程內容(簡報、影片等)之照片。

職業安全衛生新進(在職)教育訓練簽到單(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講題：	辦理單位：	課程地點：	課程時間：
_____	_____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時(共_____小時)
職員證號/學號	簽名	職員證號/學號	簽名

主持人(講師)簽名：_____

數位學習 新管道

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
上課網址 <https://isafeel.osha.gov.tw>



免費的
多國語言課程



支援行動載具，隨時可以
進行學習不受限制



提供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9條，勞工應接受每3年至少3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職業安全衛生
數位學習平台



註冊說明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REPUBLIC OF CHINA



儲備工讀生職前教育訓練



- 與學務處合作，於新生入學時安排新生安全日活動，進行校園安全衛生宣導，針對法定職前訓練課程內容，讓學生建立安全衛生觀念，也讓所有未來可能擔任工讀生的學生完成職前教育訓練。

新生安全日 校園安全衛生宣導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法定職前訓練課程內容

- ✓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 標準作業程序
- ✓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 請選讀職安署數位課程。





設立訓練單位



- 由於基隆地區沒有安全衛生訓練機構開設相關訓練班，學校同仁必須到臺北參加相關訓練課程，為了落實各單位各項安全衛生工作，依法設置安衛相關人員或各類作業主管，方便同仁參訓，申請設立訓練單位。
- 經過多次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協調，終於在**110**年起以事業單位設立訓練單位，並與職安署合作辦理**三種業務主管、特化作業主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在職訓練、急救人員回訓**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強化本校及聯盟學校**教職員工、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提升在職教育訓練參與度



- 建置「職業安全衛生資訊系統」，每年通知全校各單位及同仁可於系統上查核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不足3年3小時者可透過以下管道取得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 一. 參加學校辦理之安全衛生相關之教育訓練、專題講座，可採計在職訓練時數、公務人員訓練時數。
 - 二. 利用校務會議、行政會議等時間，辦理教育訓練。
 - 三. 各單位自行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安排於院系所務會議或適當場合辦理，由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提供教材或由陳銘仁組長依各單位特性及需求安排適當主題，辦理實體教育訓練，與教職員工面對面溝通。
 - 四. 擇定勞動部數位學習平台或經勞動部認可之線上課程，通知同仁線上學習取得研習證明，向職安衛中心申請登錄在職教育訓練時數。





設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



- 在110年成功設立訓練單位之後，由於基隆沒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完成訓練之教職員工仍必須到臺北參加考試，為了提升教職員工參訓意願及方便性，進一步協調校內相關單位提供設備場地及人員協助，申設電腦測驗試場。
- 經過一年多的努力，積極與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基金會協調爭取，終於突破法令限制，成功於112年正式通過結訓測驗試場認可，成為基隆市第一也是唯一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測驗試場。
- 不僅方便校內教職員工，也造福大基隆地區民眾，並於112年辦理特化作業主管結訓測驗，並製發合格證書。





有害作業主管-特化作業主管



- 結合教育訓練，推行化學品管理，依「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37條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實驗場所負責人經教育訓練後更了解相關危害，更願意落實實驗室管理。
- 供開辦4梯次特化作業主管班完訓超過200人。
- 112年8月1日起實施未設置特化作業主管之實驗室禁止購買使用特定化學物質。





開設環安、職安衛通識課程



- 108學年起於海洋大學、德育健康學院開設「環境科學」、「環境與健康」、「環境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海岸污染與預防-生態工法」、「永續發展保護環境與健康」及「職業安全衛生概論」通識課程。

發掘校園安全衛生問題

時間	2023年04月14日	地點	大慶大樓(紅樓處)
系級	基礎3B	學號	00933106
姓名	許書境		

議題：實驗室管理、打工場所或公共場所中發生之不安全環境或行為、說明：滅火器維護未妥適，不符合相關規定，無經過小火災發生，第一時間沒有滅火器對策時，可能會造成小火災，小事變大事。

照片：

針對已經發生之缺失或違規原因(表面原因)，提出之改善措施及方法：

滅火器的保存狀態相關規定：

滅火器外觀出現明顯變形、腐蝕、明顯變形或從接頭部位受撞擊狀況，即代表滅火器無法正常運作，應將滅火器移至安全地點，並由專業人員進行檢查及更換。

滅火器在存放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乾粉滅火器」的保存期限：依照國家相關規定，乾粉滅火器的強制報廢年限是10年。製造商所標註的年限以上，則必須依照ISO9001抽樣檢驗統計能力的性能量量檢量系統後其他的滅火器可以繼續使用。

滅火器在有效期限連續每三年須做全面外觀及壓力、並充力充壓，就這這回原廠合格檢驗及充壓場所檢查重新充壓。

然而，紅星連續檢驗的滅火器，完全不符合以上規定，強制報廢年10年，理論上應於民國95年就報廢換新，但卻硬生生多用了快18年且外觀也有很明顯的腐蝕跡象！我知羞慚！

改善措施及方法：

這些滅火器，因已不適用，應要求依照標準「廢棄物管理法」第28條及「滅火器性能檢量及強制更換充壓作業專業廠商認可及管理要點」等規定，以下列方式處理：

- 1、委請滅火器性能檢量及強制更換充壓作業專業廠商回收。
- 2、委託公共管理處處理檢量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3、委託專業處理廠商或委託檢量及廢棄物清理法專業處理廠商重新處理。

滅火器依程序報廢充壓，再重新製的滅火器，並定期檢驗，以標示不檢之注意。

注意：報廢滅火器應依分類、標記、完全拆卸鋼瓶等方面處理，若滅火器處理不當，容易引起爆炸，請仔細處理！

發掘校園安全衛生問題

時間：111年 4月10日 | 地點：延平技術大樓1樓

系級：機械2A | 學號：0106A012 | 姓名：蔡溫恩

說明：延平技術大樓更換天花板，但天花板拆除後，留下了只有電線懸掛於電燈，並且沒有任何警告標示存在，致任人們走過去。

照片：

針對已經發生之缺失或違規原因(表面原因)，提出之改善措施及方法：

我認為改善的方法有幾點，增設告示牌警告行人注意，並畫出封鎖線讓大眾無法靠近，或者增加人手在附近看守和驗人，而不能放在那讓沒有人管，任由人們從下方經過，另外小童或剛滿有可能發生危險的地方需得安全許多，但施工人員卻沒有做這些安全動作，讓路人處在有危險疑慮的地方。

發掘校園安全衛生問題

時間：112年 3月20日 | 地點：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蘇格拉

系級： | 學號： | 姓名：

說明：在機械課期間，噪音持續85分貝，工人並未配戴任何隔音耳塞或耳塞，也沒有其他隔音工具。

施工現場有粉塵，工人並未妥善配戴口罩。

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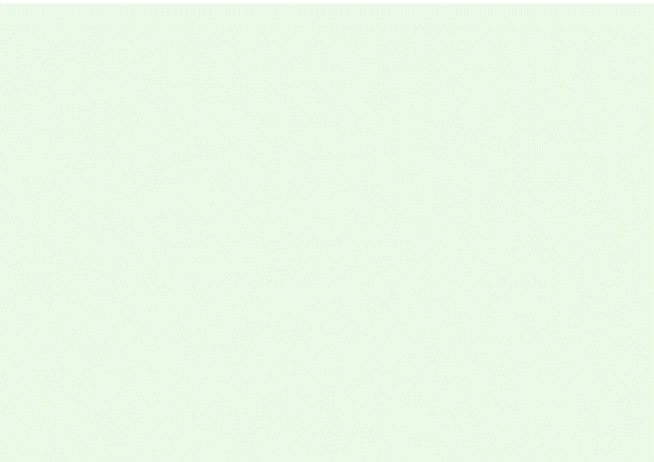
照片一是在我房間床上測的數據，距離施工還隔了一面牆和大概兩層樓，從表格可見在停工時音持續約84、85分貝，若到現場測量，最大音量可到87分貝。

照片二是施工現場畫面，可看到地上有碎磚和粉塵，而臉上的口罩是拉到底下巴，並未妥善覆蓋鼻口，而耳朵也未配戴耳塞。

照片一 照片二

針對已經發生之缺失或違規原因(表面原因)，提出之改善措施及方法：

將口罩戴好，請務吸引和配戴耳塞或隔音耳塞。





安全衛生交流推廣



- 通過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種子師資認證，擔任教育部國教署校園安全職業衛生業務管理輔導團委員。
- 受邀擔任多所學校職安衛在職教育訓練講師，分享校園職業安全衛生作為。
- 擔任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環境部環保志工及承辦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師。

112年職場安全健康週
112年新進及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安全衛生是誰的責任》

時間: 112年4月19日(三) 9:00-11:30
講師: 陳錦仁組長
經辦: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輔導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召集人
地點: 漁修推廣部R125會議室

引言人
國立中央大學環境與休閒學系教授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胡巧欣 博士

歡迎踴躍參加
全體參與者可獲此身學習時數兩小時

承辦單位: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人學室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 通告
112年7月12日

受通知單位: 清潔隊第一區隊各班、第二區隊各班、綜合區隊各班、資源回收區隊各班、職安科(稽查區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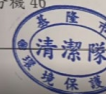
通知事項: 112年7月20日(四)下午1時30分假基隆市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設計一館(A棟)1樓體育館辦理清潔隊員在職教育訓練

說明:
本隊訂於112年7月20日(四)下午1時30分,假基隆市崇右影藝科技大學設計一館(A棟)1樓體育館(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40號)辦理清潔隊員在職教育訓練,本次訓練核發環境教育時數2小時,除出勤人員無法參加外,其餘人員皆須到場,非本人禁止代簽到,並請務必遵守全程上課才可簽退之規定,倘若中途離開、提前簽退或未簽退者,視同未上課,後續將安排至政風室上課,請轉知所屬隊員準時出席和全程上課(停車不便,請勿開車前往)。

清潔隊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表

項次	講題大綱	開始時間	主講人
一	福地佈置	13:00-13:30	綠信公司
二	餐別	13:30-14:00	綠信公司
三	主席致詞	14:00-14:10	基隆市環保局長官
四	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講習	14:10-15:00	海洋大學衛衛組組長 陳錦仁講師
五	休息	15:00-15:10	
六	112年清潔隊廉潔宣導	15:10-15:40	基隆市環保局政風室 曹建智主任
七	宣導資源回收重點宣導	15:40-16:00	綠信公司
八	散會	16:00	

本案聯絡人: 莊弘鉅, 電話: 24669897 分機 46
電子信箱: i073218@mail.klcc.gov.tw





推動跨產業產學合作強化人才培育



- 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與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於112年3月28日簽署合作意向書，希望促進彼此合作，共同提升安全衛生管理知能，透過輔導教育及觀摩交流、法規與安全衛生相關資訊分享、實習研究及工作媒合等，強化產學合作發展，達成資源共享、人才培訓及多元合作。
- 112年5月9日與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合辦「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地觀摩暨安全看得見宣導活動-港都明珠新建工程」。





教育部112年度 全國大專校院
安衛有序 環境永續
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



↓CO₂



謝謝指教

